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520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聲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被告鴻聲國際有限公司主營業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非屬本院轄區，請於上開期限內具狀敘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據為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甄廷